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中心 > 上市公司治理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0月20日 | 第4号

上市公司治理业务团队行业研究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生产及设计企业所涉法律法规集锦

【研究意义】

知识的总结和分享在于免去后来者无谓的重复劳动。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生产及设计企业涉及软硬件两端，涵盖众多企业，这就赋予了本次收集、整理和总结相关法规的意义。因业务需要，笔者有幸能深入软件开发、集成电路生产及设计相关企业，并对行业所涉法律法规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和整理，形成以下成果，以飨读者。

【研究要点】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生产及设计企业新标准、企业及产品认定，改革、优惠政策等

【研究内容】

法规及其简称

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以下为相关术语的简称。

财税 49 号文	是指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税 27 号文	是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国发 18 号文	是指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国发 4 号文	是指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发改高技 2413 号文	是指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集成电路设计企	是指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业认定管理办法》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是指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国税总局43号公告	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财税100号文	是指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是指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财税25号文	是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第一部分：政策法规

2000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发18号文），提出“在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下，通过制定鼓励政策，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根据该文，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及集成电路可以在税收、人才引进、收入分配等方面享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国发4号文），国发4号文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对产业发展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2012年4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认定进行了详细规定。在该规定的基础上，有关机关陆续针对各类企业出台了进一步的认定管理办法。

2012年8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简称“规划布局企业”）的认定进行了详细规定。2013年2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2013年12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6年5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了财税49号文，针对27号文实施以来出现的问题，对（i）集成电路生产企业、（ii）集成电

路设计企业、(iii) 软件企业、(iv)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v)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下文合称“五类企业”）进行了重新定义，并进一步改进了优惠政策备案的流程。

第二部分 五类企业的新标准

2016年5月4日，财税49号文修改了财税27号文、发改高技2413号文对五类企业的定义，我们制作了具体的对比，列表如下：

（一）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财税49号文	财税27号文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一）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财税49号文	财税27号文
--------	--------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一）2011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七）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软件企业

财税 49 号文	财税 27 号文
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一）2011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

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七）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或者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根据财税 27 号文，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是指集成电路企业从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财税 49 号文	发改高技 2413 号文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有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规定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进行申报：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一）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总额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二）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在认定主管部门发布的支持领域内综合评分位居申报企业前三位。

由上表可以看出，财税 49 号文提高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

（五）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财税 49 号文	发改高技 2413 号文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软件企业规定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企业可进行申报：
（一）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一）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总额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二）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二）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在认定主管部门发布的支持领域内综合评分位居申报企业前五位；
（三）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超过（含）500 万美元，且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超过（含）50%。

由上表可以看出，财税 49 号文提高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

第三部分 企业及产品认定，及其改革

概述

在具体运行中，软件企业的认定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是软件产品要经过认定；第二是企业本身资格要经过认定，业内人士简称“双软认定”。认定的标准由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认定机关是地（市）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只有经过了双软认定，企业才能享受法律规定的各项优惠。此外，根据国发 18 号文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软件企业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国发 18 号文第五十条还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视同软件产品，受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保护。国家鼓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进行评测和登记。第五十一条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业视同软件产业，适用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上述即为 2015 年以前我国对软件企业及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的一般规定。本第三节（一）至（四）即为对 2015 年的法规概要。

（一） 软件企业

依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主管部门自受理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在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双软认定网”上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予以备案。省级主管部门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情况，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依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软件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变化后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变化后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软件企业认定资格。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取消软件企业认定资格，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同时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和税务部门。（一）在申请认定或年审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二）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三）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四）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对被取消软件企业认定资格且当年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软件企业认定申请。

（二）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依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集成电路功能研发、设计及相关服务，并符合财税[2012]27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企业。具体标准详见上文“（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的有关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有时会享受特别的优惠，如国发 18 号文第四十二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按鼓励外商对能源、交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一）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μm 的。

此外，根据《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132 号），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活动（即“研发资金”）。研发资

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单个研发活动的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该研发活动成本的 50%。

（三） 规划布局企业

依据 2012 年生效的发改高技 2413 号文：

规划布局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税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统一受理企业申请。其中，对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的重点动漫企业，认定工作商文化部。认定主管部门对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核发证书。

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请地方主管部门报认定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政策过程中，发现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应报认定主管部门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规划布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主管部门适时作出保留认定资格、撤销认定资格等决定。

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在 4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二）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三）在安全、质量、市场竞争行为、公司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四）未及时报告使企业减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作为国家发改委的一项非行政审批已经被取消。

（四） 软件产品的的登记备案

依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软件产品实行登记与备案制度，只有符合规定并进行了登记与备案的软件产品，才能依据国发 18 号文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范围：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依据开发地的不同，软件产品分为国产软件与进口软件。国产软件，是指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进口软件，是指在我国境外开发，以各种形式在我国生产、经营的软件产品。符合规定并进行了登记与备案的国产软件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进口软件中在我国境内进行本地化开发、生产的产品，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部分，在提供证明材料并申请登记备案后，才能享受优惠政策。

2、国产软件产品应当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申请登记和备案，进口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由负责进口的单位提交材料；其中，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是必备材料。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委托所在地的软件产品登记机构，负责软件产品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送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核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核发软件产品登记号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详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五） 最新改革：企业认定及年审、产品登记备案的取消

根据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家税务总局已取消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

根据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作为一项行政许可被废止。

依据2015年5月10日公布生效的《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作为一项非行政许可被废止。

（六） 企业核查机制的建立

鉴于双软认定的取消，财税49号文中对此进行了相应的安排。财税49号文规定，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财税49号文，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税务、发展改革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密切配合，通过建立核查机制并有效运用核查结果，切实加强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

省级税务部门应在每年3月20日前和6月20日前分两批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其中，享受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享受其

他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共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

第四部分 优惠政策

(一) 增值税优惠

1、 集成电路产品

依据财税 25 号文及国发 18 号文,集成电路产品是指通过特定加工将电器元件集成在一块半导体单晶片或陶瓷基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电路或系统功能的产品。单晶硅片是呈单晶状态的半导体硅材料。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2010 年前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6%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再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集成电路产品,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含单晶硅片)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其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含单晶硅片)难以单独核算进项税额的,应按照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含单晶硅片)的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其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依据国发 4 号文,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因集中采购产生短期内难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采取专项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为此,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曾于 2011 年颁布了《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2014 年 5 月 14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的通知》。

2、 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

2011 年 11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 100 号文,该文在财税 18 号文的基础上,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详细规定,概要如下:

就范围而言,主要包括三种情况: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

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三）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财税 100 号文所指的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软件产品只有满足下列两项条件才能享受财税 100 号文的增值税政策：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体计算方式：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享受优惠部分的限定

(1) 对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财税 100 号文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财税 100 号文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2) 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二) 所得税优惠

1、 税率优惠

根据财税 27 号文，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包括如下方面：

(1) 两免三减半：(i)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ii)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¹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 五免五减半：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 规划布局企业优惠税率：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¹ 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规定执行。根据该规定，新办企业标准有二：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2.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25%。新办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优惠政策期间，从权益性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累计购置的非货币性资产超过注册资金 25%的，将不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优惠。

此外，根据国税 43 号公告，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经认定并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软件企业。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2、 税前扣除项目

(1) 职工薪酬与培训费用

依据国发 18 号文第九条，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依据财税 27 号文第六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依据财税 27 号文第五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3) 折旧摊销

依据国发 18 号文第二十六条，企事业单位所购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可以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税务部门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依据财税 27 号文第七点，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依据国发 18 号文第四十六条与财税 27 号文第八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3、 所得税优惠重叠时的处理

依据财税 27 号文，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该通知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4、 集成电路配套企业的优惠

国发4号文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为此，财政部等四部委于2015年3月2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该通知规定：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150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 （6）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 具有保证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150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 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的范围，分别按照《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执行。

（三） 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

国发 18 号文对关税及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优惠做出了全面的规定：

第八条：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外，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十四条：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²的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国家计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拟定集成电路免税商品目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³。

第四十七条：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十八条：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四） 软件出口政策

现有的软件出口政策包括：临时进口自用货物政策、软件出口合同登记政策、软件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等。

1、临时进口自用货物政策

²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μ m 的。

³ 财政部于 2002 年 8 月 24 日公布了《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36 号）。商品目录每年调整一次。最近一次调整后的目录为《关于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 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11 日财关税[2015]46 号）。

国发 4 号文规定：

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等），经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可以向海关申请按暂时进境货物监管，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质检部门可提供提前预约报检服务，海关根据企业要求提供提前预约通关服务。

2006 年 9 月 19 日，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6]520 号），提出，要用完善税收扶持政策、财政金融支持政策、便利人才培养等手段，鼓励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的出口。其中，对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所必需的暂时进口货物，可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予以延期出境。

2、软件出口合同登记政策

2001 年 10 月 25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 号），对《软件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了适当的修订与细化。新增内容主要包括降低软件企业的自营出口经营资格⁴以及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办理。

根据《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向境外出口软件产品、转让软件技术和提供相关服务，包括：

（一）软件技术的转让或许可；

（二）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三）信息数据有关的服务交易。包括：数据开发、储存和联网的时间序列、数据处理，制表及按时间（即小时）计算的数据处理服务、代人连续管理有关设备、硬件咨询、软件安装，按客户要求设计、开发和编制程序系统、维修计算机和边缘设备，以及其他软件加工服务；

（四）随设备出口等其它形式的软件出口。

根据《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部等部门联合设立了“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中心”，软件出口合同正式生效后，软件出口企业应在“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中心”对软件出口合同进行在线登记，并按属地原则，持生效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到当地外经贸厅（委、局）领取《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其中，中央管理的企业，外经贸部按属地原则委托各地外经贸厅（委、局）核查

⁴ 国发 18 号文第十三条就曾规定：软件产品年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软件企业，可享受软件自营出口权。《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将这一标准改变为注册资本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随着 2004 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生效，进出口经营资格在实践中不再使用，这一优惠也随之失去了意义。

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并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软件出口企业在软件出口合同中应明确软件出口方式：“海关通关方式”或“网上传输方式”。此外，属于国家限制出口技术清单、国家秘密技术清单中的软件技术和产品的出口，应按照《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和《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执行。

3、软件出口退税政策

2001年1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六部（署）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软件出口企业的软件产品出口后，凡出口退税率未达到征税率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按征税率办理退税。据业内人士解读，这项政策使软件产品出口退税更彻底，真正实现了出口零税率。

4、其他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1）软件出口企业可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中小企业和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以扩大软件出口和开拓国际市场。

（2）凡需通过 GB / T19000-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和 CMM（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的软件出口企业，可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认证费用资助。GB / T19000-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和 CMM 的认证费用资助，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0]467号）执行。

（五） 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及备案

财税 49 号文

一、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

（六） 收入分配政策

根据国发 18 号文第二十条：软件企业可允许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将该股份给予发明者和贡献者。由本企业形成的科技成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将过去 3 至 5 年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利润按规定的比例折股分配。群体或个人从企业外带入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可直接在企业作价折股分配。

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九条：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单位应当连续 3 至 5 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因科技成果折股分配的，需要注意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刘 果

liuguo@deheng.com

132-0389-2999

郑 州

金 洁

jinjie@deheng.com

136-1381-5157

郑 州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